



某种角度上,对涉奥标志的保护也关系着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其对于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拓展奥运品牌的商业价值、鼓励知识产权保护等都有重要意义。

——工人日报:《绷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这根弦》

这诚如一名网友的评价,“自己淋过雨,更理解没伞的孩子的艰难”。这不止是一个善意循环的故事:可以想象一下,大风大雨中,有人默默地为你撑起一把伞;而雨过天晴,你想感谢那位撑伞的陌生人,你想问问他的名字,他却挥一挥衣袖,只用背影告诉你,不必追。

——钱江晚报:《这样的“拉黑”,看似无情却有情》



【本期话题】

防低头神器

近日,在网上有些“防低头神器”热销,号称通过类似颈托样式的产品,可达到防止使用者低头、缓解颈椎疼痛的目的。不过这样的神器真的对于保护颈椎有效果吗?对此,南京江北医院副院长、骨科中心主任李涛表示,“防低头神器”可作为姿势提醒,但并无真正的治疗作用。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西北大侠 商家深谙消费者对于颈椎问题的焦虑,不失时机地推出了“防低头神器”,自诩可以提供颈部支撑,减轻颈椎压力,避免造成损伤。然而事实上,消费者的好评更多是基于“防低头神器”带来的心理暗示,并不能起到真正的治疗效果。

②@张涛 “增高神器”“减脂神器”“黑发神器”……近年来,各种“神器”你方唱罢我登场,事后证明不过是一次次“智商税”。对此,广大消费者必须擦亮眼睛,提高科学素养,做到理性消费。

③@乐天派 从某种意义上讲,压根没有什么“神器”,最好的医生就是自己。对于“低头族”们来说,主动限制使用电子产品,减少低头和久坐的时间,加强体育锻炼,有助于从根本上防止颈椎劳损,远离颈椎病。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春运疫情防控工作 要防“一刀切”

□戴先任

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号),其中提出:错峰返乡返岗,防止一刀切、层层加码。

(1月6日澎湃新闻)

此次14个部门发布的意见,提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要防止一刀切、层层加码,这样的要求很及时而必要。要做好疫情防控,不能简单通过限制人口流动来完成。要看到,虽然仍要对疫情严防死守,但在国内,疫情仍在可控范围。

春运疫情防控,要有相应的应对方案。如在春

运期间,要增加高铁、汽车等班次,降低人员聚集风险;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密闭空间要全程戴上口罩,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消毒液等,便于乘车人员消毒、洗手,减少旅途传播的风险等。通过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就能最大程度降低春运带来的疫情风险。

而此次意见也强调,要组织引导错峰出行减少人员流动,如引导错峰返乡返岗、组织错峰放假开学、减少长距离旅游出行等。这样有利于科学防控,能够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又能更好满足公众的春节返乡过年需求,能够避免“一刀切”。

而对于倡导“就地过年”

的城市,各地相关部门也要做好服务保障,公共服务要能跟上,要让留在工作地过年的务工人员也能感受到“年的味道”“家的温暖”。这既是这些务工人员“识大局,顾大局”的应有回报,也能体现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应有担当与责任。

春运工作要防“一刀切”、防“层层加码”,要做到科学防控,防范过度防控,这考验的是各级各相关部门的“绣花针”功夫。不管是针对春运,还是针对疫情防控,都需要相关部门体现更多责任担当,这样才能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更好进行疫情防控。



图书价格立法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及推动制定相关法规规章的计划,其中包括业内人士已提出多年的“图书价格立法”。《规划》提出:加强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1月6日《北京青年报》)

有助于多方共赢

□何勇海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是多年以来的呼声,与此同时,也伴随着反对以立法形式干预图书价格的声音。实际上,推动图书价格立法,并不是妨碍图书市场进行价格竞争,而是消除过度竞争、恶性竞争、自杀式竞争、毁灭性竞争、破坏性竞争。

因此,在图书市场失序、生态失衡之下,推动图书价格立法,建立合理的图书定价体系,刻不容缓。比如规定,新书在出版一年内不得以低于其定价的几折销售,线上线下折扣一致等。倘若图书价格立法能顺利实现,书价的确定、恶意“价格战”处置等,也就有法可依。创作者、出版商、实体书店则多了道保护屏障,可以精心打磨作品,有助于图书出版市场、文化产业更加规范地发展。

它是一把双刃剑

□余明辉

图书价格立法是一把双刃剑,它在给出版、图书行业带来价格喘息、难得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有负面影响。比如相对固化的价格,也会限制、麻痹图书市场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加速健康完善和早日回归市场。而就现实和以往经验看,要想图书价格立法尽可能扬长避短,无疑还需要夯实关键“地基”。

其一,挤出以往图书定价水分;其二,不断提升图书出版质量。以往图书尤其是实体书店的图书经营困难、举步维艰,根本原因还在于图书出版的质量没有与时俱进提升,跟不上消费者的需要。所以,要扭转图书市场目前的困境,也必须在提升图书出版质量,并与消费者有效对接的基础上,图书价格立法的作用才能发挥更好。否则有价无质的图书,只会令行业雪上加霜。

“死亡证明”岂能网上随便买卖

□钱夙伟

280元一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120元一张“火化证明”,450元一张“病危、病重通知书”,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书更是按张收费,一两百元搞定……近日,记者调查发现,在部分平台,只要花上几百元,就能轻松买到“私人订制”的伪造重要文书,甚至有卖家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令人不寒而栗。

(1月6日《新华每日电讯》)

伪造证明“用途广泛”,比如上网骗筹款、骗保骗继承权、逃避刑责。

专家认为,在骗保、骗取继承权、私人纠纷等事件中,普通民众很难鉴别文书的真假,伪造文书者很可能骗取不正当利益,甚至逃避相关责任,性质十分恶劣。

无疑,于商家,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于买家,购置假文书的行为本身涉嫌购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而网上并非法外之地。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将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但现在看来,这些规定显然并没有落到实处。

有专家建议,倒逼平台“守土有责”才能对此类问题形成长效、动态监管。而监管部门更要加强监管,切实加强资质管理,建立违法黑名单制度,同时监督商家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实名记录。显然,治理网上“暗黑文书市场”乱象,监管部门应该切实负起责任。而在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平台履行监管责任的同时,个人也要提高防范意识,避免掉进“假文书”的陷阱。

打击地铁色狼,不靠“武力”靠法治

□张西流

近日,南京地铁二号线上,一则“男子猥亵女子被扇耳光”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网友关注。1月5日晚,此事的处理有了结果。南京市公安局长地铁分局在其官方微博发布通报:对猥亵男子陈某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女子杨某涉嫌殴打他人,但因其行为是陈某所引起的,不予处罚。

(1月6日《潇湘晨报》)

面对一个地铁色狼,受害女子在现场将其掌掴3分钟,显然大快人心。相形之下,一些地铁色狼之所以如此胆大妄为,性骚扰女性如入无人之境,除了监管缺位之外,也与

受害者忍气吞声和乘客冷漠围观脱不了干系。特别是,地铁色狼被行政拘留处罚,打人女子不予处罚,对地铁色狼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

然而,个人用武力对付地铁色狼,是以恶制恶,非但不是正义之举,反而突破了法律界线,不可取。

调查显示,每10个16~25岁的年轻女性,就有一人曾受性骚扰,而且近半数受访者认为近三年性骚扰行为有所增加。然而,公交工具是性骚扰行为多发场所,但公交部门却是消极防范,要么提醒女性乘坐公交工具时,要严严实实地将自己的身体包裹起来,不能露出一丝儿“春光”;要么为女性设置专门的候车区或

车厢,将女性关进“笼子”。殊不知,与其将女性关进物理“笼子”,不如将公交色狼关进法律“笼子”。

换言之,打击地铁色狼,不靠“武力”靠法治。这就要求,妇女权益保障法,应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不仅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还应明确界定性骚扰情形及具体罚则,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震慑力,成为全国统一的打击性骚扰行为的法律武器。再者,将性骚扰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规范范围,以猥亵他人的行为论处。特别是,将实施性骚扰的地铁色狼,列入黑名单,限制其从事相关职业及进入相关公共场所,以此提高性骚扰的违法成本。